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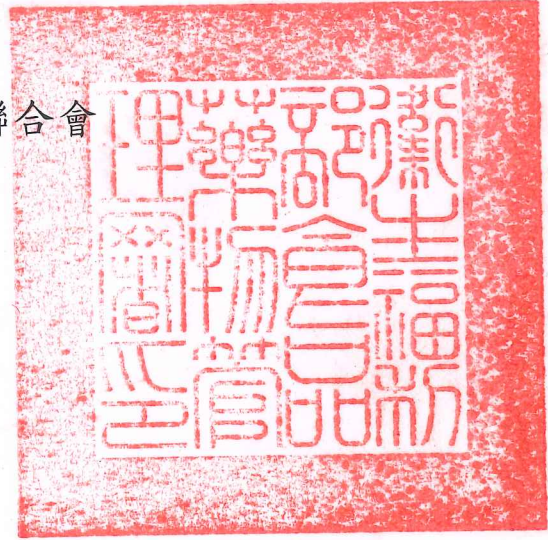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00622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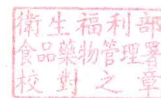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5233號 品名「媯婷膜衣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訂

線